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6,845,041,455股A股及2,775,300,000股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委託代表人數(家)	1,07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077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987,492,610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726,232,532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261,260,078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2.237839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9.127493
H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3.110346

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召開，由本公司董事長傅帆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謝維青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姜旭平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分別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及見證律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 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5,970,211,770 (99.711384)	14,579,775 (0.243504)	2,701,065 (0.045112)	5,987,492,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5,984,123,320 (99.943728)	569,025 (0.009503)	2,800,265 (0.046769)	5,987,492,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5,983,018,185 (99.925270)	2,235,825 (0.037342)	2,238,600 (0.037388)	5,987,492,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976,120,440 (99.810068)	9,125,970 (0.152417)	2,246,200 (0.037515)	5,987,492,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	5,986,173,120 (99.977963)	1,219,190 (0.020362)	100,300 (0.001675)	5,987,492,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	5,986,196,944 (99.978360)	538,301 (0.008991)	757,365 (0.012649)	5,987,492,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對外捐贈事項	5,976,711,256 (99.819935)	10,097,689 (0.168647)	683,665 (0.011418)	5,987,492,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黃錦文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5,985,985,201 (99.974824)	727,144 (0.012144)	780,265 (0.013032)	5,987,492,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該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建議方案	5,986,170,220 (99.977914)	1,212,090 (0.020244)	110,300 (0.001842)	5,987,492,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三分之二，該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4,977,288,243 (83.128090)	918,161,380 (15.334656)	92,042,987 (1.537254)	5,987,492,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三分之二，該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5,893,490,814 (98.430031)	1,431,544 (0.023909)	92,570,252 (1.546060)	5,987,492,6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三分之二，該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報告、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關於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關於2024年度內部交易情況評估報告為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僅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報告，故不在此列出。欲知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通函。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黃錦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須得到監管機構核准。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通函。

派發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及批准，本公司將向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幣1.08元(含稅)。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人民幣0.915830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年度股利為港幣1.179258元。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前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代扣滬股通A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簡稱「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972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後派發末期股息。相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後向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並將由2025年7月18日起除息。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向A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5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謝維青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欣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姜旭平先生。